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特急

浙监能便函〔2020〕55号

关于报送有关能源信息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国电、华电、国家电投、国华浙江分公司，中石化浙江分公司，中石油浙江分公司，各有关能源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能源形势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协助报送以下能源信息。

一、浙江省电力月度供需情况，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提供）

二、浙江省天然气月度供需情况，天然气市场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）

三、浙江省石油月度供需情况，石油市场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（中石化浙江分公司、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负责提供）

四、浙江省电煤月度供需情况，煤炭市场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（各发电集团及省级分公司负责提供）

五、氢能发展情况。（有此类项目的企业负责提供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氢站示范站建设等情况）

六、储能发展情况。（有此类项目的能源企业负责提供，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并网储能电站等情况)

七、充电设施发展情况。(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提供)

八、“互联网+能源”发展情况。(有此类项目的企业负责提供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湖州长兴新能源小镇“源网荷储售”一体化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情况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公司相关的项目情况，如基于智慧能源的绿色数据中心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)

九、其它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情况。(有其它项目的能源企业负责提供)。

十、本企业能源发展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政策性措施建设。(各企业负责提供)

请各企业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工作责任，明确负责领导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每月5日前将上述信息报送我办行业监管处。在3月5日报送第一次信息时，请将联系人信息表一并报送我办。

联系人：章明跃，0571-51102726 18858186397

传真：0571-51102733，邮箱：hyzjb@nea.gov.cn

附件：联系人信息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



附件:

联系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:

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负责领导				
责任人				

二维码

(请各单位指定联系人扫码加入微信工作群)



浙江能源形势监测分析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3月10日前)有效,重新进入将更新